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 號

請 求 人 游○○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與前配偶徐○○（下稱原告）於民國 86 年 5 月 25 日結婚，婚後因請求人長期無固定工作無法分擔經濟壓力，雙方長期有財務問題相處不睦、溝通困難情形，且請求人又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其他異性有不當往來，有違婚姻之忠誠，故原告於 109 年 9 月間離家分居，不願再與請求人共同生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請求人訴請離婚。案經該院以 110 年度婚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原告主張有理由，而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原告勝訴，准原告與請求人離婚（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開 3 次辯論庭都只讓原告而不讓身為被告的請求人陳述案情，且證人（即原告及請求人之子游○○）到庭作證有不實謊言及不實指控，受評鑑法官並未進一步分析調查，仍採為判決依據，心證明顯偏向原告方，辦案有所偏頗。又受評鑑法官所製作判決書，誤寫原告離家時間，明顯是為了自己的心證在寫判決，而不是以

案情在寫判決，有失審判時應公正、客觀、合理之態度，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未予身為被告方之請求人陳述案情之機會，惟該案扣除先行調解部分之開庭期日，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下稱第一庭期）、110 年 10 月 7 日（下稱第二庭期）及 110 年 10 月 26 日（下稱第三庭期）之言詞辯論期日，因請求人受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指派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開三次庭期均係由訴訟代理人陪同請求人到庭陳述意見。審理期間除請求人本人親自回應受評鑑法官之提問以外，該三次庭期中均亦有其訴訟代理人在庭補充陳述意見，此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之三次法庭錄音並與三次言詞辯

論筆錄內容核認屬實。而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72 條分別定有明文。則三次庭期審理中，除請求人本人於審理中為陳述外，訴訟代理人亦分別於第一庭期代請求人表示無證據聲請法院調查、於第二庭期代請求人詢問證人及於第三庭期代請求人向受評鑑法官表示訴之聲明及無證據聲請調查之意見暨補充說明所提證據之待證事實內容，且請求人均未於各該庭期當庭更正或撤銷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表示之意見（見審評卷第 60 頁、第 75 頁至第 77 頁、第 83 頁至第 90 頁及第 99 頁至第 104 頁所附民事委任狀、上揭三庭期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等件在卷可查），則請求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述之部分，效力即等同請求人本人之陳述，其與其扶助律師已經於該案充分陳述，故並無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予請求人陳述之機會。

(二) 又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定有明文。另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93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對於認定系爭事件事實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

原告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32 頁所附系爭判決在卷可查）。又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准許原告與請求人離婚之認定，亦屬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雖請求人指稱證人（即兩造之子）於審理時說謊且為不實指控，為其單方說詞而無具體事證可證。是請求人前揭所指，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何況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而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以為救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家上字第 0 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並於判決中對請求人就原審（即系爭判決）不服之處有所回應，此有該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25 頁至第 134 頁），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認定准予當事人二造離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遽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 (三) 至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三、本院之判斷中第（九）點部分，所載原告離家分居之起始時間「109 年 2 月間」，與該判決本院之判斷中第（八）點部分系爭事件當事人二造對於分居起始時間為「109 年 9 月」並未爭執，固有出入。然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內之三、法院之判斷第（三）點至第（八）

點部分，已就當事人二造分居以後的互動，詳細剖析認定雙方無法維持婚姻之事由，而准許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規定訴請離婚，故非僅憑分居時間長短即判定原告主張為有理由；且縱有誤載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亦未因此變更而影響當事人二造之權益，故請求人執此部分以受評鑑法官為自己心證，而不是以案情在寫判決云云認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行為，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原告之訴有理由而准原告與請求人離婚，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41條之1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並依同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故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故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難以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5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